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镇四灶片区、海丰片区、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HCCG-G2026-0009

甲方：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宏之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镇四灶片区、海丰片区、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HCCG-G2026-0009

甲方：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宏之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的东台镇四灶片区、海丰片区、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镇四灶片区、海丰片区、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东台镇四灶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1.5 履行地点：东台镇四灶片区。

1.6 履行方式：中标单位直接履行，不可转包分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元壹角肆分(小写：743810.14元)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招标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中所必须的直接、间接成本、管理费、风险、规费、人员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奖惩结果和实际承包款挂钩，并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续签合同时，甲方可调整下年度考核细则）

2、严禁转包，如发现乙方转包此保洁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不额外支付费用。如因乙方人手或设备不足，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甲方及其下属各村有权自行组织人员设备进行突击保洁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季度保洁经费中扣除。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建立相应的工作台帐。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进行保洁和维护工作，并严格保证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承担未按约定进行保洁和维护的违约责任。

4、乙方全面负责保洁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保洁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所承包的项目，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6、一切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7、因乙方对所承包的河道保洁不到位而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指导及监督管理，无条件地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

9、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乙方

应规范用工，遵守安全规则，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如发生劳动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0、乙方在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

(三) 其他

(1)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职分工明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前熟悉环境，落实预备工作。合同期满前 15 天做好下阶段移交准备对接工作。

(2) 乙方应按中标时的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保洁机械设备、工具等应全部到位，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基础资料、台帐应有专人负责，并满足镇政府月、季、年度考核内部资料管理要求。

a) 能做到各类原始台帐、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b) 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镇政府督办工作及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在灾害天气期间、临时性保洁任务时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c) 依据环卫作业服务方案，按月向甲方报送月度巡查自查台帐。年终提交全面工作总结。

d) 及时调配重大节庆期间加班加点保洁工作。

e)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f) 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g)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h)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安全责任

因履约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 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2.3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
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9.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须扣除预付款 30%），服务期满后，乙方开据合法票据，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在扣除考核罚款（如有）和突击保洁支出（如有）后按实际金额结算年度服务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它条款

13.1 对合同服务项目实施环卫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有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合同结束时完整归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

13.2 乙方单位或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政府规章制

附：河道考核细则

河道考核细则

每季度由镇河长办牵头组织实施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视为一个季度。

最终得分=镇级考核得分×50%+村级考核得分×50%-其他扣分。

（一）镇级考核（满分100分，权重50%）

每季度由镇河长办随机确定考核日期，并于该日随机抽取20个点位进行现场督察（同一河道不超过2个点位），考核范围为每个点位目视可及区域。最终得分为考核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①无成片水葫芦、水花生、秧花等水生漂浮植物。连续漂浮长度达10米，扣2分，连续漂浮长度达30米，扣4分，连续漂浮长度超过50米，扣6分；

②无倒树、沉船。每有一处扣3分；

③无垃圾、秸秆、建筑垃圾（护坡除外）堆放。每有一处扣2分；

④无生活垃圾等明显水面漂浮物。每有一处各类零星漂浮物扣1分；

（二）村级考核（满分100分，权重50%）

季度内，由片区各村及镇河道督查组负责日常巡查，并对保洁公司的日常作业情况进行监督与评分。最终得分为各村及督查组评分的平均值。

①对村或督查组交办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扣3分；

②违规使用农药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③在上游（风），成片水生植物、垃圾不打捞，放任垃圾流（漂）向下游（风）被举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④打捞垃圾不及时清运，随意乱堆在河坡上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⑤保洁人员未穿戴救生衣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三）其他扣分项

①省、市、县、镇有活动，不服从镇河长办统一调度，造成不良影响或被镇及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5分；

②未按要求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镇河长办交办的整治任务的，每次扣3分；

③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每起扣 10 分，造成人员死亡一次扣 20 分；

④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水上专业打捞船只、垃圾清运车等专业机械设备的，每季度扣 10 分；

⑤因保洁工作不到位，导致群众通过短视频平台或媒体曝光水环境问题，造成负面舆情的，每次扣 5 分；

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12345 网上平台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⑦未投入在投标时承诺的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用于本标段保洁作业的，每季度扣 10 分。

（四）经费结算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全额结算该季度管护经费；考核得分 70-90 分（含 70 分），按合同价扣减 $(90 - \text{考核得分})\%$ 结算季度管护经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予结算季度管护经费。一年内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取消续签资格。